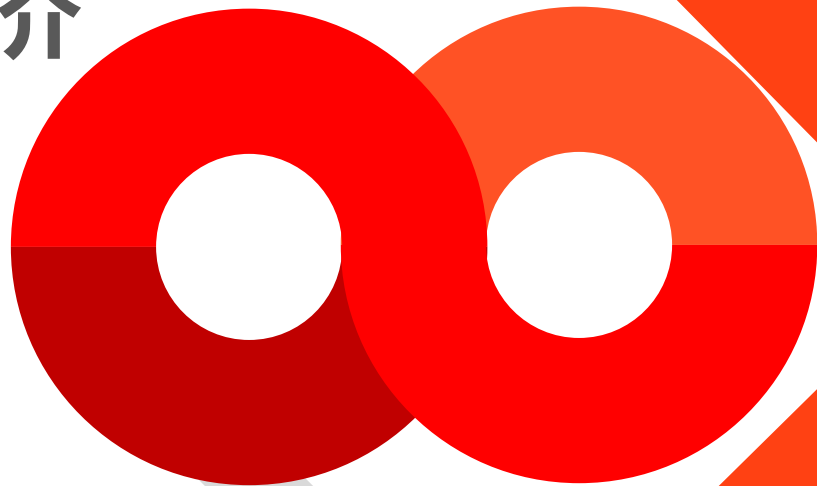


#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 貸款利息補貼 簡介



**TAICCA**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 利息補貼 申請人與額度



## 申請人資格

- ✓ 已自行取得貸款之申請人，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需於核貸簽約日一年內提出申請
- ✓ 以下申請人於貸款核准後即取得利息補貼適用資格，無須另行申請：
  1.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一至三類
  2. 演藝團體紓困貸款（第2至5年）
- ✓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請人
  1. 核貸前已取得文策院核發之「評估意見表」者，無須另行申請。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之申請案）
  2. 已自行取得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符合本要點規定者，需於核貸簽約日一年內提交申請（自113年9月1日起適用）



## 利息補貼額度

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可獲補貼之貸款總額度最高 3,000 萬元
- 年利率最高 2.5 %
- 補貼期限最長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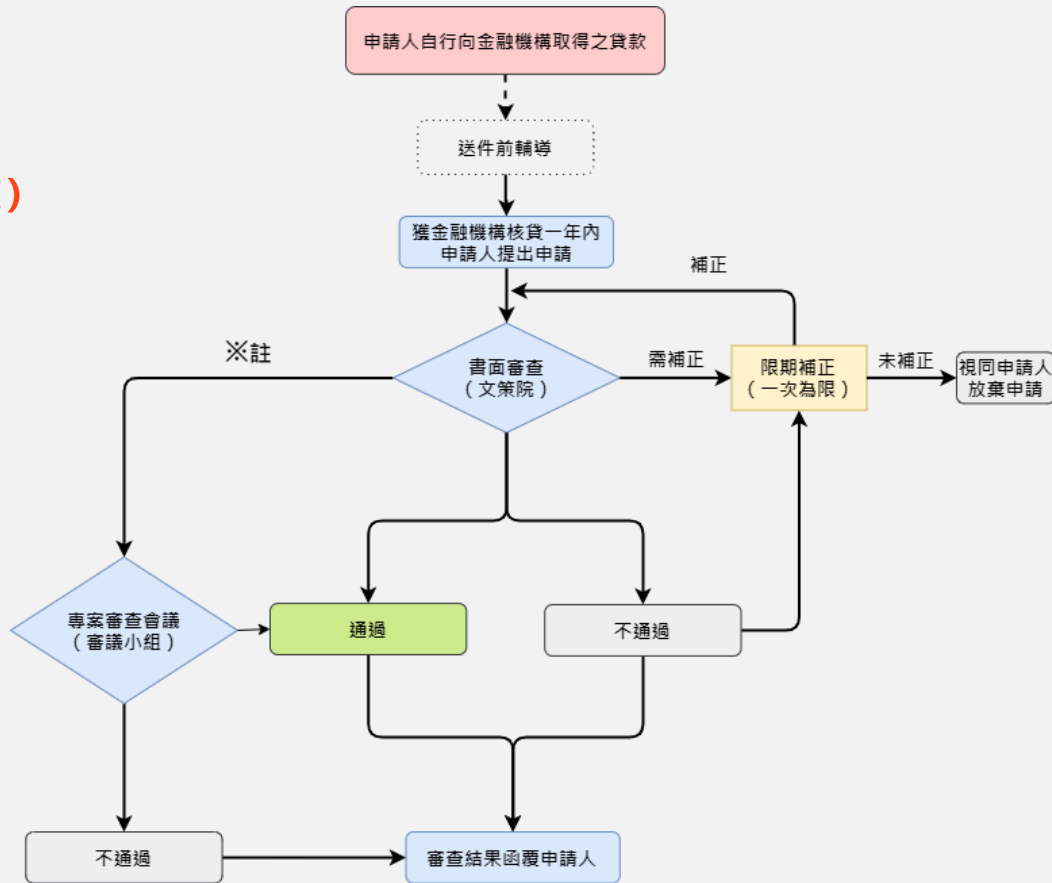
## 利息補貼申請及審查流程 (申請人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之貸款)

✓ 以書面審查為主

✓ 以下情況需辦理專案審查：

- 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曾獲文化部及本院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度超過3,000萬元者
- 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後仍有疑義者

▲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請人，已自行取得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文創業者（核貸後一年內），利息補貼申請流程請見文創產業青創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流程圖



# 利息補貼 申請文件

- ✓ 利息補貼申請書
- ✓ 貸款用途說明計畫 ( 含：資金運用規劃表 )
- ✓ 切結書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
- ✓ 本次銀行核貸契約文件影本
- ✓ 貸款核撥銀行存摺影本 ( 含：封面及內頁 )
- ✓ 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身分證影本  
( 外籍人士需附：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梅花卡影本至少一種 )
- ✓ 無違章欠稅證明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如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文策院提供服務

搭建**文創業者**

與**金融機構**間的橋樑



協助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



申請文件及流程諮詢輔導



協助申請人確認申貸資格

# 更多問題? 歡迎聯繫文策院

電郵 [arrow-up@taicca.tw](mailto:arrow-up@taicca.tw)

官網 [taicca.tw](http://taicca.tw)

專線 [02-2745-5058](tel:02-2745-5058)

**TAICCA**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週一至週五

09:30 – 12:30 , 14:00 – 18:00